

GUANGDONG RUN&RACE LAW FIRM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ADD:23/F, jiangsu building. yitian
road Shenzhen , China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江苏大厦23楼

Tel:0755-82960105 13798459213

电话：0755-82960105 13798459213

Fax:0755-82960236

传真：0755-82960236

Postcode:518026

邮政编码：518026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下称“仁人”）接受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威恒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仁人律师出席威恒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威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仁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威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威恒股份的如下保证：其向仁人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仁人仅对威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

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仁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威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仁人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仁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所述，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09:30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茅志强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仁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9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仁人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仁人律师。

经核查，仁人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仁人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公告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仁人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23,200,000 股。

股东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恒瑞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茅志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23,200,000 股。

股东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恒瑞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茅志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仁人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威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屈刚：



经办律师（签字）：

胡胜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Hu Shengwen,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露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Liu Lulu,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0日